

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

浙设协[2020]2号

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六届十次理事会决议

(2020年3月16日通过)

按照《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》要求，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于3月6日发出“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协会六届十次理事会议的通知”(浙设协[2020]1号)，审议《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》、《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》、《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差旅费管理制度、公务接待制度和公章管理制度》、《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六届十次理事会议关于增补、变更理事、常务理事和副会长的决定》、《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六届十次理事会议关于吸收新会员的议案》5项事项。

经向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51位全体理事发函，审议相关事项，反馈结果如下：

收到复函223份回执，同意223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逾期未收到回执28票。

根据《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》第十九条规定：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六届十次理事会通过以上5项审议事项。

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2020年3月17日

